



9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青羊区民政局的成都市青羊区民政局青羊区2021-2023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养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科创智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026.3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1.7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(1) 供应商应当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2) 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科创智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21日